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顏主任委員旭明

記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許委員彰敏、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焜意、李委員穗生、  
林委員灑津、王委員幸悅（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顧問博珍（請假）、王顧問建龍（請假）、陳  
總幹事宏基、張副總幹事啓模、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  
長建章（請假）、莊組長春滿（請假）、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  
璟、徐主任嫻玲（請假）、陳主任金紅、林主任誠祺（請假）。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布袋鎮西安里長候選人張維修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審判決  
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 10 月 11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95  
號判決上訴駁回，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其候選人消極資格有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略以「..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  
候選人，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73150299 號函通知布  
袋鎮公所及張員審查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嘉義縣第 18 屆縣長、嘉義縣第 19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073150313 號函報中  
央選舉委員會本縣縣長暨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當選  
人名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提嘉義縣第 18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8 屆及水上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分別以嘉縣選一字第 1073150320 號、第 1073150321 號及第 1073150322 號公告本縣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當選人名單及製發給當選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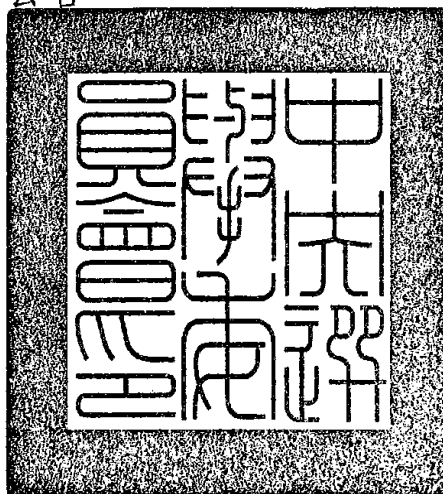
參、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 第四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6401 號函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任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違規裁處事件之公告」(如附件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640號



主旨：本會委任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法第44條  
違規裁處事件。

依據：

- 一、公民投票法第44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8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公民投票法第44條：「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二、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本法第44條規定之裁處，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主任委員 陳英鈐

## 肆、 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本會受理舉報疑涉違法事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四、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公民投票法之罰鍰研處事項；五、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疑涉違反公職選罷法、公民投票法計5件，由於涉及個資，詳參另冊資料。
  - (一) 案內投票日當日撕毀選舉票事件1件，行為人張女士領得之縣議員選舉票遭三歲幼子不慎撕破，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張女士雖不無防止其被撕毀之責，惟張員既無放任其幼子撕毀選票之故意，縱有疏失，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之構成要件，亦有未符，業經監察小組第111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不予裁罰。
  - (二) 撕毀公投票事件1件，投票日員警發現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有投票權人涉於投開票所30公尺內撕毀7張公投票丟置於垃圾桶情形。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1條「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44條「將公投票…，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因投票所內無監視器可調閱查看，又在場工作人員皆未發現將公投票攜出並撕毀丟棄於垃圾桶之投票權人，本案查無行為人可資裁罰，業經監察小組第111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暫予結案，俟發現行為人後，再續行處理
  - (三) 競選或助選活動事件1件，依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基此，本案行為人杜君於FB臉書中上傳疑似為本縣議員第七選舉區候選人武○○之助選文字及圖片照片，而上傳之圖片未見候選人姓名、號次或政黨名稱或其標誌、黨徽之服飾，故本案

業經監察小組第 11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不予裁罰。

- (四) 攜出選舉票事件 2 件，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案經投票日當天分別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通報責任區吳委員、莊委員、陳委員並由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後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議決事項辦理。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語：略

柒、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